

华泰财险附加勒索软件自保比例批单（CB 版 A 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责任限额部分增加如下约定：

因勒索软件引起的任何单个索赔所造成的任何承保损失均受勒索软件自保比例和勒索软件分项限额的限制。因勒索软件引起的任何单个索赔，保险人应就损失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勒索软件分项限额，该限额受相应分项累计责任限额和总累计责任限额的限制。

2. 本保险合同增加以下定义：

勒索软件是指被保险人遭受的对钱财或加密货币的任何实际的或可合理预料的索要，与任何以下所列相关：

A. 引入或施加未经授权、破坏性或恶意软件代码或有组织的指令集：

- (i) 中断计算机系统服务；和/或
- (ii) 对数据进行加密；

B. 可信威胁，或一系列关联性的可信威胁，作为 A 部分所述事件的一部分，发布、泄露、传播、破坏或使用已被窃取或未经授权控制的计算机系统数据。

勒索软件自保比例是指列在保险明细表第 3 项所列的适用比例，代表着每个由勒索软件引起的单个索赔超出免赔额的任何损失中，保险人不予承保的而需要被保险人自己承担风险的部分。

3. 不当行为包括以下内容：

一个实际的或声称的勒索软件。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